

ECFA 框架下关税减让早期收获 将力促两岸经济合作与发展

■ 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

2010年6月29日,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领导人在重庆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英文全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英文简称ECFA)。框架协议内容基本涵盖了两岸间的主要经济活动,是一个具有两岸特色的综合性经济协议。为加快实现框架协议目标,双方同意实施早期收获计划安排,率先实行两岸部分货物贸易优惠关税待遇和部分服务贸易领域的市场准入。货物贸易早期收获因具有较强的示范和推动作用,成为了框架协议的重要内容。

一、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早期收获的主要内容

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早期收获的主要内容包括关税减让产品范围和减让模式。

(一)产品范围。根据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大陆将对农产品、化工、纺织、机械等539项原产于台湾的产品实施降税。上述产品2009年平均关税税率为9.5%,2009年大陆自台湾进口138.3亿美元,占当年

大陆自台湾进口总额857亿美元的16.1%。

台湾将对石化、机械等267项原产于大陆的产品实施降税。上述产品2009年平均关税税率为4.2%,2009年台湾自大陆进口28.5亿美元,占台湾自大陆进口总额的10.5%。

(二)降税模式。早期收获计划产品的协议税率在该计划实施后不超过2年的时间内最多分3次降为零,具体按照税率高低设置不同的降税期限。第1年开始降税时间为早期收获计划实施时,第2年、第3年的降税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

大陆方面早期收获产品降税安排为:对进口税率高于15%的,税率分3次降到零;进口税率在5%—15%(含15%)之间的,税率分2次降到零;进口税率不超过5%的产品,在早期收获计划实施时税率就降到零。

台湾方面早期收获产品降税安排为:对进口税率高于7.5%的,税率分3次降到零;进口税率在2.5%—7.5%(含7.5%)之间的,税率分2次降到零;进口税率不超过2.5%的产品,在早期收获计划实施

时税率就降到零。

二、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早期收获产品的具体分析

(一)大陆方面关税减让早期收获产品基本情况。农产品18项,2009年大陆自台湾进口0.16亿美元;化工产品109项,2009年大陆自台湾进口60.7亿美元;纺织产品133项,2009年大陆自台湾进口18.4亿美元;机械产品112项,2009年大陆自台湾进口11.7亿美元;汽车零部件33项,2009年大陆自台湾进口0.66亿美元;电子产品、轻工产品、冶金产品、仪器仪表产品及医疗产品共134项,2009年大陆自台湾进口46.7亿美元。按2005年至2008年3年大陆自台湾进口额的平均增速计算,大陆方面早期收获计划全部实施后,大陆一年在早期收获项下对台湾产品的免税额将超过120亿元人民币。

(二)台湾方面关税减让早期收获产品基本情况。化工产品108项,2009年台湾自大陆进口8.47亿美元;机械产品73项,2009年台湾自大陆进口5.14亿美元;纺织产品21

项,2009年台湾自大陆进口1.19亿美元;电子产品、轻工产品、冶金产品、仪器仪表产品及医疗产品共65项,2009年台湾自大陆进口13.8亿美元。

三、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早期收获具有鲜明的两岸特色

框架协议是两岸推进经济全面深入合作的特殊安排,充分兼顾了两岸特色,这一点在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早期收获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一)为使两岸民众尽早获益,双方达成了一个规模大、覆盖面广的早期收获计划。为使两岸民众能够尽早获益,双方着眼于两岸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结合两岸产业互补性,分别将539项、267项产品纳入到关税减让早期收获产品清单中。早期收获产品清单涉及两岸诸多重要行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体现了两岸民生需求。

(二)早期收获关税减让计划安排充分考虑双方的经济条件,逐步

减少或消除彼此间的关税壁垒,体现了着眼长远、互惠务实的精神,妥善解决了彼此关切。一是早期收获充分考虑了台湾重点关注的部分产品。石化、机械产品是台湾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也是台湾重点关注的产品。为妥善解决台湾方面的关切,大陆将上述大部分产品纳入到了早期收获产品清单中。特别是对岛内重点关注的机床产品,虽然大陆相关产

品处于相对竞争弱势,但考虑到岛内需要,大陆依然将19项机床产品纳入早期收获产品清单中。台湾方面也将大陆关注的部分机械和纺织产品纳入了早期收获产品清单。二是照顾了岛内中小企业的利益。为尽量使框架协议的实施惠及到更多的台湾中小企业,大陆将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台湾中小企业普遍受益的产品纳入了早期收获产品清单中。三是兑现了大陆“充分考虑台湾同胞特



别是台湾农民兄弟利益”的郑重承诺。包括关税减让早期收获在内的整个框架协议,没有涉及台湾弱势产业和农产品的开放,无论是纳入早期收获的税目数还是所含产品的贸易额,大陆都多于台湾。另外,双方都给对方留出了两年的适应过渡期,纳入早期收获的产品关税通过过渡期逐步降到零,以确保协议的顺利实施。

四、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早期收获是促进两岸经济合作与发展的“助推器”

框架协议的签署和实施,有利于推动两岸经济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格局的实现,为两岸携手参与新一轮国际竞争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早期收获计划将在其中起到十分重要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一)有利于共同提升两岸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早期收获的实施,可有效降低两岸间货物贸易的关税成本,进一步发挥两岸优势,创造更多的商机,有利于两岸相关产业更有效配置资源,形成更加完整和更低成本的产业链,在全球产业分工中占据更为有力的位置,更好地携手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

(二)有利于共同促进两岸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当前,大陆正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台湾也正在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早期收获的实施,有利于在既有的产业合作平台上进一步扩展合作的领域,提升合作的层次,推动产业合作向上下游延伸,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三)有利于共同增进两岸广大民众的福祉。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早期收获的实施将使两岸同胞可享受更多物美价廉的商品,直接提高广大民众的生活水平。同时,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还可有效推动两岸最大限度地实现优势互补,共同维护和拓展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

责任编辑 张 蕊